



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Hong Kong Social Workers' General Union

九龍彌敦道 322 號百樂大廈 16 字樓 B 室

電話：2780 2021 傳真：3019 6310

網址：www.hkswgu.org.hk 電郵：office@hkswgu.org.hk

「單親綜援政策」意見書

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(以下簡稱“本會”)強烈反對政府建議，強制子女介乎於6-14歲的單親家長及家庭照顧者須強制出外工作，每月不得少於32小時。而只有月薪高於HK\$1,430的單親家長才能繼續得到單親補助金，不能達標者，單親補助金就會被取消。

在政府提交予各位議員的文件中開首，指是次檢討的目的，是協助單親家長建立自力更生的能力，並增強他(她)們融入社會和找尋有薪工作的動力。然而整份文件卻充斥著謬誤和錯誤的價值觀：

個案數目：文件比較93-94年與03-04年，綜援單親家庭個案的數目，然而署方又可否告知同期香港的離婚數字(不是離婚率)、家庭暴力個案及失業數字上升多少倍呢？作為社會的安全網，討論綜援單親家庭個案時，上述的數字同時是有必然的相關性；

錯誤的比較(有關“領取綜援比率”)：文件以“單親家長領取綜援的比率”與“綜援個案總數佔全港人口總數的比率”作相互比較。事實上這是“橙和蘋果”兩樣性質不同的數字，後者更是一項錯誤的比較：綜援個案是以家庭為基數，試問怎能與全港人口總數而比較(較適合的是“綜援個案”與“全港家庭總數”的比較)；

綜援開支：文件又指綜援單親家庭個案的開支升幅接近7倍，但參照前文在差不多年期個案數目的變化卻只是超過5倍。政府是否在提醒大家過去10年，綜援金的另一項變化是與「通脹」(及「通縮」)掛鉤呢？

政府在文件中又硬指單親家長易與社會脫節，其實工作只是其中的一種社交行為。參與社會更可包括政策的倡導、本土文化的推動、培養愛國愛港的精神、以及推動落實民主的進程，以上種種同時也可達至融入社會功能。

綜觀整份文件，政府只是不斷「強迫」“家庭照顧者”放下自己的兒女，進入勞工市場，實際上已莫視“家庭照顧者”的角色：相對於雙職的家長，聘請家傭照顧兒女，與單親家長，以無償工作的方式照顧兒女，「工作」性質是相同，分別只在於由誰照顧和是否受薪。

政府建議「強制」家庭照顧者須出外工作，更是莫視單親家庭的“個案獨立性”(包括喪偶、被虐、離婚、分居或在極惡劣的情況下分開等)，他們實際生活上的需要。面對政府如此官僚、冷漠及無情的建議，本會謹此表示強烈不滿，並反對政府以強制性、單憑受薪工作作為單親綜援家長投入社會的唯一方案。